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 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975,0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3.0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信託契據所載的擔保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信託契據」)，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獲告知，目前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悉數贖回(「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703,000,000元。本公司將以自銀行融資募得的資金及內部資金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本金額。

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日期獲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徐國華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玉國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